



证券代码:688531 证券简称:日联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6

日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日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日联科技”)于近日收到持续督导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出具的《关于更换日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国泰海通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指定黄科峰先生、许小松先生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负责保荐工作及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期至2026年12月31日。

原保荐代表人黄科峰先生因工作安排原因,无法继续从事对日联科技的持续督导工作,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国泰海通现委派保荐代表人陈瀚宇先生(简历见附件)接替黄科峰先生继续履行持续督导工作。

本次保荐代表人的变更不会改变相关材料中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已出具文件的结论性意见,不涉及更新保荐机构已出具的相关材料;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将继续对之前所出具的相关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许小松先生、陈瀚宇先生。

公司董事会对黄科峰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及持续督导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日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4日

附件:陈瀚宇先生简历

陈瀚宇,现任职于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2021年起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参与华虹公司IPO、仙芯股份IPO、广钢气体IPO。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证券代码:688531 证券简称:日联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7

日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存在首发战略配售股份,首发战略配售股份已全部上市流通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6元
每股转增0.45股

证券代码:688389 证券简称:普门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6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控股子公司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智信生物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信生物”)于近期收到了1个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具体情况如下:

一、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具体情况

产品名称	注册分类	注册证编号	注册有效期至	适用范围
电子支气管镜	Ⅱ类	粤械注准20252069391	2030年7月1日	本产品与本公司生产的电子内镜辅助图像处理系统配合使用,用于显示内镜影像像,用于气管、支气管及肺的观察、诊断、治疗和活检。

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取得注册证的产品适用于医院手术室、急诊室、重症监护室等科室。本次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进一步丰富和完善了公司在临床医疗领域的产品矩阵,有利于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对公司未来的经营将产生积极影响。

三、风险提示

上述注册证的取得仅代表公司相关产品获得国内市场准入资格,产品上市后的实际销售情况取决于未来市场的推广效果,目前尚无法预测上述产品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具体影响。

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4日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7/9	2025/7/10	2025/7/10	2025/7/10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会决议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25年5月16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 发放时间:2024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日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5年5月16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如下:

1. 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00元(含税)。

2. 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5股。

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如在本次议案经股东会通过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转增)总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2025年6月2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因完成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过户登记工作,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595,600股股份过户给股权激励对象,回购专户内股份数量发生变动,因此参与权益分派的股份数发生变化。

2025年6月27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调整2024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总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根据公司参与权益分派的股份变动情况,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转增)总额,调整后的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如下:

1. 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00元(含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

114,504,414股,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972,136股,合计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为68,119,366.80元(含税)。

2、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5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114,504,414股,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972,136股,合计拟转增51,089,525股,本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165,593,939股(最终转增股数及总股本数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最终登记结果为准,如有尾差,系取整所致)。

(2)本次差异化分红送转除权除息计算依据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转增比例)÷总股本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及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将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的每股现金红利及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13,532,278×0.6)÷114,504,414=0.5949元/股

虚拟分派的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送转比例)÷总股本=(113,532,278×0.45)÷114,504,414=0.4462

综上,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0.5949)÷(1+0.4462)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7/9	2025/7/10	2025/7/10	2025/7/10

四、分派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除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持股数,按7折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无锡日联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市共创日联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刘骏、秦晓兰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士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在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起至转让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60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60元,待个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全资子公司增资方案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

二、本次增资暨关联交易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普门生物已与各投资方签署增资相关文件,并完成本次增资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领取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深圳普门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曾映
注册资本:632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6年04月12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4ACW84R
住所: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观城社区求知东路8号普门科技总部大厦1701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科学仪器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和销售(不含限制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网络技术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家用电器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电子产品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造(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化妆品零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制造;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文具用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化妆品批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安全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仪器仪表修理;仪器仪表销售;专用设备修理;贸易代理;国内贸易代理;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销售;电子测量仪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医疗器械经营(二类)。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电信信息科技;第一类医疗器械生

产;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

本次变更登记完成后,普门生物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普门科技	3,600.00	56.902026%
刘骏	210.00	3.322785%
胡明华	100.00	1.582278%
曾映	100.00	1.582278%
李天巍	200.00	3.164557%
路曼	100.00	1.582278%
深圳鼎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0.00	2.848101%
深圳鼎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4.50	6.875006%
深圳鼎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2.50	6.685127%
深圳鼎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67.00	12.136676%
深圳鼎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6.00	3.259494%
合计	6,320.00	100%

三、本次增资暨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普门生物主要从事消费者健康业务,本次交易是基于促进公司消费者健康业务的发展,满足普门生物的资金需求,同时激发公司管理团队及核心员工的创业激情,进一步提高普门生物的整体资本实力和竞争力,促使普门生物与公司协同发展,增强其可持续发展的能力。本次增资,公司通过引入部分董事、高管及员工持股平台,成长长效激励体系,将有助于消费者健康领域的业务布局,拓展公司产业链,有助于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及消费者健康业务的长期可持续发展能力。

本次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平、合理、公正的原则,本次增资资金来源为公司及各投资方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持续盈利能力等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不存在为普门生物提供担保、委托理财的情形,普门生物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4日

证券代码:002690 证券简称:盛视科技 公告编号:2025-073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偿捐赠部分公司股份完成过户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瞿磊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一、捐赠情况概述

为践行企业社会责任,支持公益事业发展,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瞿磊先生近日与安徽盛视公益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签署了《股份捐赠协议书》(以下简称“《捐赠协议》”),瞿磊先生向基金会无偿捐赠80万股公司股份。本次捐赠的股份来源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和其持有的资本公积转增股份,且均为无限流通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7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偿捐赠部分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0)。

二、捐赠进展情况

2025年7月3日,公司收到瞿磊先生出具的《关于无偿捐赠部分公司股份完成过户的告知函》,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同日出具了《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瞿磊先生与基金会于2025年7月2日通过非交易过户的方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80万股无限流通股过户登记手续。本次捐赠股份的交割与前期披露的内容及《捐赠协议》约定安排一致。

三、本次捐赠股份过户前后各方持股情况

(一)基金会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捐赠前		本次捐赠后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安徽盛视公益基金会	持有股份	0	0	80.00	0.3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	80.00	0.31%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瞿磊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捐赠前		本次捐赠后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瞿磊	持有股份	16,100.00	61.61%	16,020.00	61.3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935.00	15.06%	3,855.00	14.75%
	有限售条件股份	12,165.00	46.55%	12,165.00	46.55%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4日

证券代码:002616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2025-026

债券代码:128105 债券简称:长集转债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鱼台长青环保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权转让交易概述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鱼台县人民政府管理的鱼台县华兴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兴新能源”)于2025年2月18日签署《关于鱼台长青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受让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公司将全资子公司鱼台长青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鱼台环保”)的100%股权转让给华兴新能源(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双方协商后确定鱼台环保截止评估基准日100%股权作价为人民币29,300.00万元,并约定由华兴新能源按指定方式偿还鱼台环保对公司的借款人民币10,839.85万元。

本次交易已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批通过,并已于2025年2月18日收到华兴新能源向公司支付股权转让款的预付款500.00万元。相关事项详见公司分别在2024年12月7日、2025年2月20日、2025年2月2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79)、《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80)、《关于签署子公司股权转让意向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1)、《关于子公司股权转让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关于转让鱼台长青环保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股权转让交易的进展

交易双方在本协议“(二)转让受让基准日及其价款、债务及支付方式”中约定如下:

“5.股权转让受让款的支付

(1)本协议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甲方方向乙方支付股权转让(受让款)的预付款500.00万元。

(2)本协议生效之日起60日内,或贷款资金到账后三个工作日(以先到的为准),甲方方向乙方支付16,800.00万元为股权转让(受让款)。

完成上述款项支付后3个工作日内,双方即到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办理股权过户手续。

(3)3,500.00万元股权转让款,由甲方按以下方式向乙方支付,以先到者为准:

证券代码:600641 证券简称:万业企业 公告编号:临2025-036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减持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三大股东上海国盛资产管理有限—上海国盛盛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盛资本”)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46,531,5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5.00%。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自身资金需求,公司第三大股东国盛资本拟自披露该减持计划公告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5年7月25日至2025年10月24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股份合计不超过186.12万股,即不超过本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0%。

一、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上海国盛资产管理有限—上海国盛盛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其他:无
持股数量	46,531,500股
持股比例	5.00%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协议转让受让;46,531,5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上海国盛资产管理有限—上海国盛盛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861,2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20%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861,2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7月25日—2025年10月24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协议转让
拟减持原因	资金需求

(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日的方法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施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士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54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现金红利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54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在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派发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4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60元。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公司首发战略配售股份是否已全部上市流通:是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转增	本次变动后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40,434,555	18,195,530	58,630,105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流通股)	74,069,859	32,893,975	106,963,834
1.A股	74,069,859	32,893,975	106,963,834
三、股份总数	114,504,414	51,089,525	165,593,939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总股本165,593,939股摊薄计算的2024年度每股收益为0.87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对于公司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510-68506608
特此公告。

日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4日